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4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蔡宜恭

被告 全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政祥

被告 曾妙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第3頁第19至20行「既原告並為同意免除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既原告並未同意免除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原告及被告全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曾政祥得抗告。

被告曾妙文如已對第一審判決提起合法上訴則不得抗告；如否，則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賴玉真